##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 决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,其中,董事LOUISA FAN女士、刘之明先 生,独立董事曾骏文先生、王扬女士、单莉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 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(国发【2020】14号),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《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主体责 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(深证局公司字【2020】128号)等相 关文件的要求,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,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今的治 理情况进行了自查,并根据自查情况形成相关自查报告,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,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,公司股东大会、董 事会、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,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,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,公司治理总体上较为规范。公司将根据该报告的内容及计划开展后续工作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